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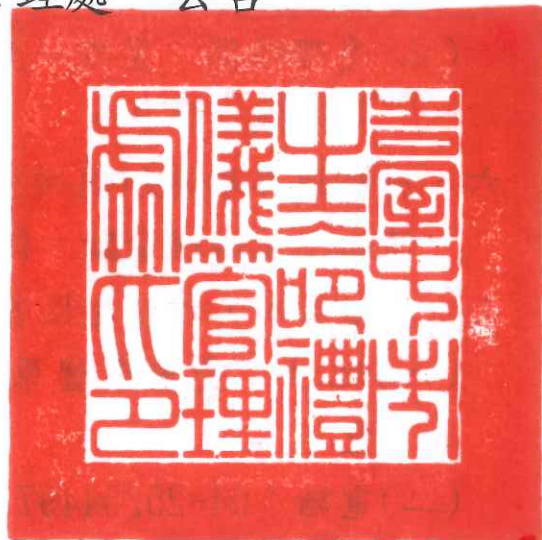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80006328號  
附件：禁葬區域地籍圖及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103-8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遭占葬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本（108）年7月24日備中工營字第1080003682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103-8、103-9、104-10及104-11地號等4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未經許可占葬於公有土地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共計8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管理機關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）辦理墳墓認領：
  - （一）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受葬者除戶謄本。
  - （三）認領人身分證。
- 五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聯絡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經貿一路89號。

(二)電話：04-22912569#302

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  
定例假日休息。

六、應行遷葬墳墓經認領後，於起掘前應向本處第四工作站申  
請起掘並辦理會勘，俾利取得起掘證明。

七、本處第四工作站起掘會勘連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8巷400號（觀音山納骨  
堂）。

(二)電話：04-25254497

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  
定例假日休息。

八、旨揭土地範圍內應遷墳墓，土地權管機關已於墓前樹立標  
誌，惟遷葬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  
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  
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劉振村